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号)的要求,作为益民货币市场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华夏银行的意见,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作了相应修改,此修改可不经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相关基金合同的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款基金资产估值第(二)项"估值日"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款基金资产估值第 (四)项"估值方法"修改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 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 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 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计价,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计价方法。

7、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三)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款基金资产估值第(五)项"估值程序"修改为: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款资产估值第(六)项"估值错误的确认与处理"中"基金资产估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修改为:

基金资产估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或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款基金资产估值第(八)1、项款"特殊情形的处理 "修改为:

1、基金按"十六、基金资产估值(四)估值方法5、6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第八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第(一)2、项"估值方法"修改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 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 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 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计价,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计价方法。

(7)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二)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第八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第(三)项"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中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修改为:

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第八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第(三)5、项"特殊情形的处理"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一)中的2、中的(5)、(6)项的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及收益率计算的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二款"估值日"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第三款"估值方法"修改为: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可应用B-S模型等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配股权证的估值:按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的公允价值估值;

4、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5、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5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及时改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害的,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对基金或基金持有人进行赔偿。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款基金资产的估值第(一)项"估值日"修改为: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款基金资产的估值第(二)项"估值方法"修改为: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三)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第八款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第(二)3项"特殊情形的处理"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阅读经修改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07-1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8股,即每股转增0.8股

●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除权日: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与时间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2007年9月1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15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2007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8股,共转增80,123,1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153,900股增至180,277,02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尚余222,548,685.79元。

三、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2、除权日: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7年10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41,183,345	32,946,676	74,130,021	4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58,970,555	47,176,444	106,146,999	58.88
股份合计	100,153,900	80,123,120	180,277,020	100

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180,277,020股计算,公司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281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 19楼

2、联系人:袁端淇、罗雁飞

3、电话:(0731)4449588—811

4、传真:(0731)4449593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07—02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 预计200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200%以上

3、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0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45,295,509.88元

2、每股收益:0.20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超白玻璃的国内外市场销售持续增加,产销量同比增幅较大。

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对外投资收益增加。

3、浮法玻璃产品价格同比上涨。

四、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06年9月30日, 公司总股本为18885.75万股,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4.185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07—02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8月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7]第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306,639,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89,116,810.00元。根据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近期已经完成本次增资工作,增资完成后,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9,116,81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29,916,81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14%。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6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白劭翔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何少平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于2007年9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7266万元收购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持有三富矿业48%的股权,我司持有三富矿业42%的股权。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 2007年10月23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 (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4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29B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7-6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于2007年9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托管费收入、应收账款回收款等自有资金人民币7266万元收购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富矿业")42%的股权,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为三富矿业的股东,依法持有三富矿业9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持有三富矿业48%的股权,我司持有三富矿业42%的股权。

《股权转让合同》签定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不需向商务部报批。

特别提示

●●在丁家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预测新增储量50万吨(实际储量按详细地质报告为准)。新增储量的相关确认资料正在办理中。

●●三富矿业公司取得采矿权的价款, 已由属同一法人的关联公司三鑫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办理各项采矿许可证时进行了代缴,三鑫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对该代垫款项不再予以追讨。三富矿业公司已作出承诺,若存在应交未交采矿权有偿取得价款之情形,承担该款项支付责任。

●●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各项税费均由我司承担。

●●由于近年市场需求旺盛,三富矿业年开采量均大于采矿权证标明开采量,在采矿权证核定范围内,超采不会引起日后的成本支出。

●●由于历史原因,三富矿业办公和生产用房目前仅持有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该事项与采矿权无关。

●●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进行的收购股权行为是基于公司对资源行业高成长性的良好预期,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从中获取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交易概述

2007年9月23日,本公司与香港富名实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托管费收入、应收账款回收款等自有资金人民币7266万元收购香港富名实业公司依法持有的三富矿业42%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均投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此次转让方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芳宜,注册地香港,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矿业、房地产等业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三富矿业42%的股权。

2、三富矿业成立于2003年6月5日,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住址为福建省尤溪县梅仙镇坪寨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外方香港富名实业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中方福建省尤溪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营业执照号企合明总副字第005157号,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丁芳宜,经营范围:铅、锌精矿的采选、生产(丁家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9月31日止;以上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09年6月22日;出口产品不含国家许可证管理品种)。由于历史原因,三富矿业办公和生产用房目前仅持有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当中。三富矿业公司取得采矿权的价款,已由属同一法人的关联公司三鑫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办理各项采矿许可证时进行了代缴, 三鑫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对该代垫款项不再予以追讨。三富矿业公司已作出承诺, 若存在应交未交采矿权有偿取得价款之情形,承担该款项支付责任。在丁家山铅锌矿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预测新增储量50万吨(实际储量按详细地质报告为准)。新增储量的相关确认资料正在办理中。

3、经营情况

(1)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富矿业2006年度及2007年1-8月份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中证北审二审字[2007]10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三富矿业财务指标:总资产94,475,806.57元,负债总额35,835,952.33元,股东权益58,639,854.24元,2006年营业收入90,189,898.61元,实现净利润50,890,303.19元。截止2007年8月31日,三富矿业财务指标:总资产78,418,744.48元,负债总额57,565,646.87元,股东权益20,853,097.61元,营业收入33,399,011.97元,净利润15,831,521.39元。2005年年度三富矿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总资产29,345,320.33元,负债总额21,245,123.51元,净资产8,100,196.82元,主营业务收入18,926,866.53元,净利润12,478,103.64元。由于2005年三富矿业处于基础建设期,且铅、锌市场价格近两年大幅提高,因此2006年三富矿业净利润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2006年8月三富矿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 主营业务收入为39,666,804.25元,净利润为23,172,912.,44元。由于季节原因,三富矿业开采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无重大担保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三富矿业采矿权证标明每年开采量为4.5万吨,由于近年市场需求旺盛,年开采量均大于采矿权证标明开采量,在采矿权证核定范围内,超采不会引起日后的成本支出。目前三富矿业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增加年开采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三富矿业矿山所在地采矿企业较多,由于长期开采导致部分村民房屋地表塌陷及水土流失,给周围村民造成一定影响,周围村民要求给予补偿。目前已由县政府组织各方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初步决定由采矿企业按4元/吨支付给各村,作为村集共建费。但目前还未形成正式文件。该事项会少量增加采矿成本。

3、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

由于三富矿业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期为9年,从2003年9月至2012年9月,剩余使用年限为5年。通过对三富矿业公司可预测的经营的收益加以合理预测并以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确定三富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4,395.38	4,325.08	4,268.38	4,234.36	2,924.36	20,147.55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4,395.38	4,325.08	4,268.38	4,234.36	2,924.36	20,147.55
减: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656.77	654.31	652.32	651.13	483.55	3,098.0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29	50.21	50.14	50.09	35.02	235.75
二、主营业务利润	3,688.32	3,620.56	3,565.92	3,533.13	2,405.80	16,813.73
营业费用	21.98	21.63	21.34	21.17	14.62	100.74
管理费用	432.34	427.16	422.98	420.47	316.27	2,019.21
财务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三、营业利润	3,184.01	3,121.78	3,071.60	3,041.49	2,024.90	14,443.78
四、利润总额	3,184.01	3,121.78	3,071.60	3,041.49	2,024.90	14,443.78
减:(所得税率%)	12.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	382.08	780.45	767.90	760.37	506.23	3,197.02
五、净利润	2,801.93	2,341.34	2,303.70	2,281.12	1,518.68	11,246.76
加: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76.14	76.14	76.14	76.14	76.14	380.70
企业净现金流量	2,878.07	2,417.48	2,379.84	2,357.26	1,594.82	11,627.46
折现率	11%	11%	11%	11%	11%	
折现系数	0.9009	0.8116	0.7312	0.6587	0.5935	
折现值	2,524.26	1,900.28	1,684.44	1,502.64	901.26	8,512.89
残余价值	30					
企业评估价值	8543					

采用收益法评估,三富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价值为8,543.00万元,增值额为6,458.00万元,增值率为309.74%。

(5)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收益法评估中,对未来生产成本的预测数较三富矿业公司经审计后的生产成本低是由于:1)评估基准日前三富公司生产的铅精矿基本上是对外委托加工,评估基准日后将改按自行加工,生产成本将有较大幅度降低;2)三富矿业公司经审计后的生产成本内容与本次评估预测中的成本内容口径不太一致,一部分原在生产成本中反映的项目,本次预测时在管理费用中予以考虑。

本次采矿权的评估,是以有效期内的采矿权证及福建矿业协会核定的资源储量进行评定估算的。资产占有方在评估基准日后拟委托福建省地质调查勘查院南平地调所对拟新增的50万吨铅锌原矿储量进行勘探核实工作。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

(1)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受让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持有的三富矿业42%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66万元。

(2) 股权转让价款按三富矿业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参考采矿权估价及预测新增储量确定。即截止2007年8月31日,三富矿业除固定资产及采矿权证外的全部资产(含债权及或有债权)、全部债务(含或有债务)等均归原股东所有及承担。之后各方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3)因本次股权转让引起的各项税费均由我司承担。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三日内,我司支付定金50万元整至双方共管账户。

(2)本股权转让合同签定,并经我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后七日内,乙方支付300万元整(含上述定金)至三富矿业账户。

(3)目标股权变更经外经贸委批准后,我司应于工商登记机关受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时支付6966万元人民币至双方共管帐户。

(4)目标股权变更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当日,我司将共管帐户内的6966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或港币支付至三富矿业或香港富名实业公司指定账户 (其中支付港币部分按付款当日牌价计算汇率)。

3、各方的权利义务

(1)我司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召开董事会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确认,并在董事会确认后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

(2)双方在本合同经我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后十日内提交目标股权变更所需各方文件,共同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一切手续。

(3)办理目标股权变更手续时,三富矿业需改选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我司可委派3名董事进入新董事会。

(4)我司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可向三富矿业委派一名主管会计。

(5)香港富名实业公司在签订本合同45天内,三富矿业取得具有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出具的福建尤溪县丁家山矿区铅锌矿新增储量的详查地质报告,相关